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受托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所持有的广西钢铁 45.58%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卖 方向
卢柁羽	柳钢集团公司办秘书 科副科长赵林的配偶	2020年2月21日	2,000	4,000	卖出
		2020年2月25日	2,000	2,000	卖出
		2020年2月26日	600	2,600	买入
			300	2,900	买入
			100	3,000	买入
			700	3,700	买入
			100	3,800	买入
			1,500	5,300	买入
			500	5,800	买入
		2020年4月23日	1,700	4,100	卖出
			2,100	2,000	卖出
		2020年4月27日	1,200	3,200	买入
			1,000	4,200	买入
			1,100	5,300	买入
			600	5,900	买入
		2020年4月28日	3,900	2,000	卖出
			1,000	1,000	卖出
2020年4月30日	3,000	4,000	买入		
2020年5月8日	3,000	1,000	卖出		
2020年5月11日	500	500	卖出		
2020年5月22日	290	210	卖出		
	210	0	卖出		
李德云	柳钢集团监事	2020年9月24日	4,089	4,089	买入
			1,211	5,300	买入
王滌非	柳钢股份董事谭绍栋 的配偶	2020年7月6日	700	0	卖出
周桂枝	柳钢股份监事兰钢的 配偶	2020年3月6日	2,300	7,700	买入
			2,300	5,400	卖出
梁民勤	广西钢铁董事、副总 经理	2020年7月6日	5,000	20,000	买入
		2020年7月13日	4,200	15,800	卖出
			300	15,500	卖出

			300	15,200	卖出
			200	15,000	卖出
		2020年7月20日	5,000	10,000	卖出
		2020年7月21日	2,700	7,300	卖出
			2,300	5,000	卖出
			1,500	3,500	卖出
			100	3,400	卖出
			200	3,200	卖出
			200	3,000	卖出
			3,000	0	卖出
卢建清	广西钢铁董事、副总经理梁民勤的配偶		2020年6月30日	300	1,500
		2020年7月7日	200	1,700	买入
		2020年9月24日	100	1,800	买入
黄中梅	广西钢铁监事、审计法务部科长	2020年3月2日	200	200	买入
			100	300	买入
			700	1,000	买入
		2020年4月3日	1,000	0	卖出
刘美玲	广西钢铁董事、副总经理戴敏的配偶	2020年6月29日	50,000	50,000	买入
		2020年7月1日	3,680	46,320	卖出
			1,500	44,820	卖出
			1,900	42,920	卖出
			900	42,020	卖出
			1,900	40,120	卖出
			3,900	36,220	卖出
			1,900	34,320	卖出
			500	33,820	卖出
			900	32,920	卖出
			2,100	30,820	卖出
			7,300	23,520	卖出
			1,900	21,620	卖出
			700	20,920	卖出
			500	20,420	卖出
20,420	0	卖出			
黄桂军	广西钢铁资财部财务管理科科长张雪梅的配偶	2020年3月25日	3,000	33,000	买入
		2020年5月28日	2,000	35,000	买入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李德云、黄中梅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的名义开立。本人于柳钢股份2020年8月15日披露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柳钢股份股票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柳钢股份所有。

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柳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梁民勤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及本人配偶的名义开立。本人及本人配偶于柳钢股份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及本人的配偶进行上述柳钢股份股票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的配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及本人的配偶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及本人的配偶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人的配偶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

柳钢股份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柳钢股份所有。

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至柳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卢柁羽、王涤非、周桂枝、卢建清、刘美玲、黄桂军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的名义开立。本人于柳钢股份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柳钢股份股票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柳钢股份所有。

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至柳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

（二）招商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账户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2/14-2020/11/2	1,361,027	400	买入
2020/02/14-2020/11/2	1,793,162		卖出
2020/02/14-2020/11/2	170,000		申购赎回过出

2020/02/14-2020/11/2	597,200		申购赎回过入
----------------------	---------	--	--------

对于上述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钢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公司买卖柳钢股份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柳钢股份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幕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投资总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交易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柳钢股份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流水、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结合招商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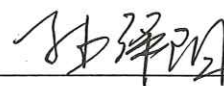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房 地



倪 岩



孙泽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